

21 世纪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专用教材



犯罪心理学

◎王红星 何如一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1.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21 世纪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专用教材

犯 罪 心 理 学

主 编	王红星	何如一
副主编	施柳周	李永清
参 编	肖俊勇	孙文瑞
	皮菁燕	黄文臻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王红星 何如一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9月
ISBN 7-5609-3842-6

I. 犯…

II. ①王… ②何…

III. 司法心理学

IV. D917

犯罪心理学

王红星 何如一 主编

责任编辑:曾 光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张 梁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25

字数:294 000

版次: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27.00元

ISBN 7-5609-3842-6/D·62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各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类高级实用性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与此同时,警官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还需适应时代的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目前,市场上虽有不少犯罪心理学方面的教材,其理论性、学术性都很强,为警官职业教育作了不少贡献,但对于司法警官院校来说,针对性强的、适应职业教育特点的高等警官职业教育的专门教材还比较缺乏。为了适应培养司法警官院校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和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位参编者的共同努力,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这本教材有着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其一,知识系统全面。本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其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以实用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

其三,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本教材的编者,大多数是在犯罪心理学教育教学和实际工作中干了多年的经验丰富的教师,有比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技能、教育教学经验。在编写本教材时,编者以多年的教育教学心得为基础,广泛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学者有关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优秀成果。教材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和鲜明的时代性。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高级心理咨询师王红星及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何如一副教授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研室主任施柳周及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李永清副教授任副主编。本书共十二章,作者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王红星撰第一、二、三章;王红星、黄文臻合撰第四章;皮菁燕撰第五章;孙文瑞撰第六、七章;何如一撰第八章;肖俊勇撰第九、十一章;施柳周撰第十章;施柳周、李永清合撰第十二章。复习大纲由王红星编写。

总之,本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付梓,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或指正,使本教材不断充实和完善,从而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1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述	(15)
第二章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21)
第一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	(23)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30)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43)
第一节 犯罪动机	(45)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54)
第四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心理	(63)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65)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67)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心理	(70)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心理	(74)
第五章 不同经历的犯罪心理	(79)
第一节 初犯和偶犯的犯罪心理	(81)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的犯罪心理	(86)
第三节 职业犯的犯罪心理	(92)
第六章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	(9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97)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	(108)
第三节 老年人犯罪心理	(114)
第七章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	(123)
第一节 智能型犯罪心理	(125)
第二节 暴力型犯罪心理	(131)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141)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143)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	(145)
第三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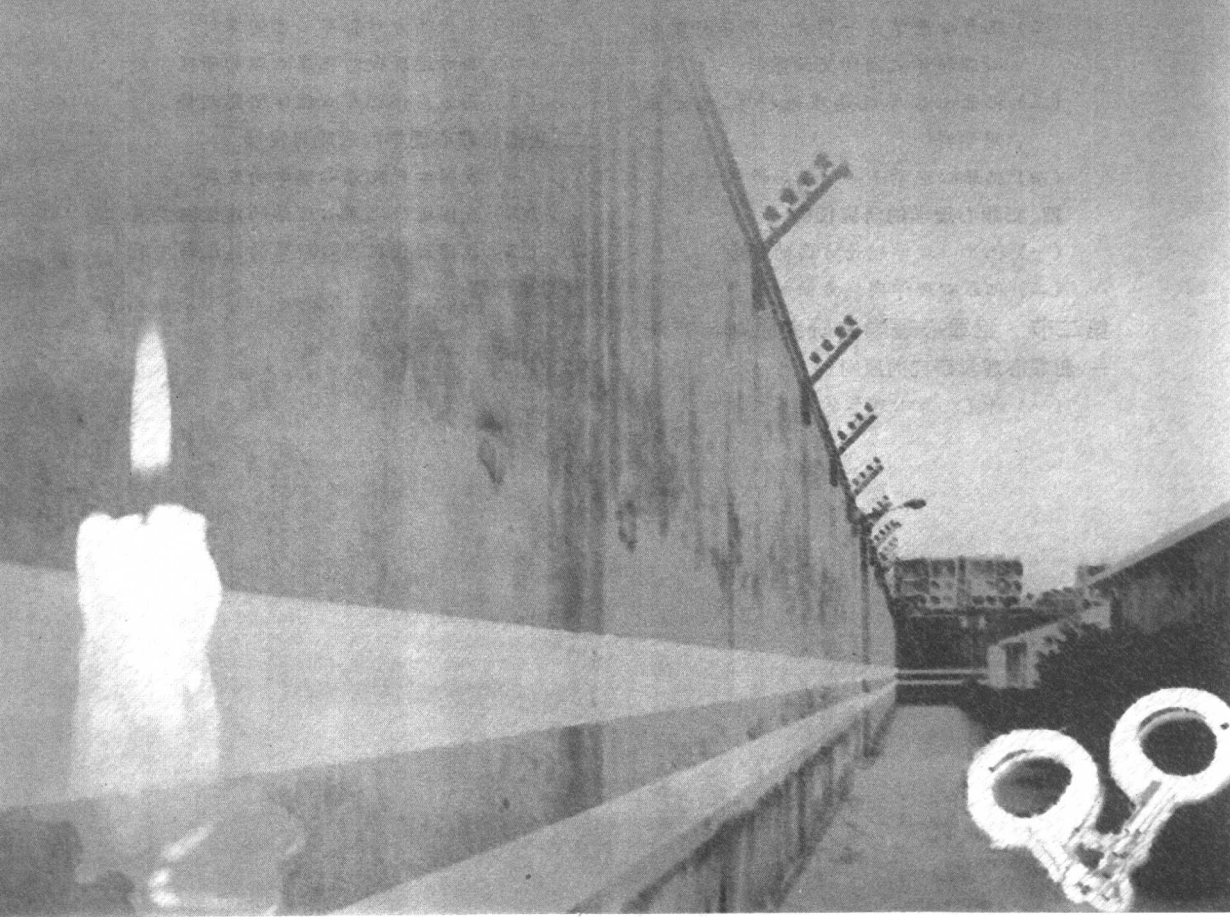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过失犯罪心理	(155)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概述	(157)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162)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主体特征	(165)
第十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73)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175)
第二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类型	(184)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193)
第一节 侦查心理与对策	(19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205)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215)
第四节 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心理	(219)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与矫治	(23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23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23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	(240)
复习大纲	(255)
主要参考书目	(308)

第一章 绪论

1

【本章教学目的与要求】

1. 理解犯罪心理学及研究的对象
2. 掌握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3. 掌握犯罪心理学研究原则与方法
4. 理解正常人的心理与犯罪人心理有何不同
5. 了解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史



内 容 细 目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 (一) 犯罪与犯罪人
- (二) 心理与犯罪心理
- (三)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 (一) 研究对象所涉及的行为人的范围
- (二)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 (二)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 (三) 犯罪心理学既是理论科学,又是应用学科
- (四)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 (一) 犯罪心理学理论方面的任务
- (二) 犯罪心理学实践方面的任务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

- (一) 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最基本原则

- (二) 研究犯罪心理学具体指导原则

- (三) 系统科学理论是犯罪心理学的一般科学方法论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一) 观察法
- (二) 实验法
- (三) 调查法
- (四) 比较法
- (五) 测验法
- (六) 数量统计分析法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述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 (一) 古代西方对犯罪心理的探讨
- (二) 西方近现代对犯罪心理的研究
- (三) 西方当代犯罪心理学研究趋势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 (一) 我国古代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 (二) 我国近代犯罪心理学的建设与发展
- (三) 我国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建设与发展

复习思考题

人为什么会犯罪?犯罪为什么会发生?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因而引起社会广泛的重视。为了给预防、揭露、矫治犯罪和惩治罪犯提供心理学上的依据和方法,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对犯罪心理的产生原因、形成规律及表现特点进行了热心的研究。

随着科学的进步与发展,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出现了。它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有关在犯罪行为中的各方面的心理问题。本章将简要介绍有关犯罪心理学的一些基本知识,引导大家了解这一学科领域。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我国还处在探索和发展阶段。概括地说,犯罪心理学以犯罪心理为研究对象,至于哪些内容属于犯罪心理或者说与犯罪心理有关,则存在着广义与狭义的认识和理解。

从狭义上讲,犯罪心理学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的特征、心理现象以及犯罪主体形成的原因、形成的过程和它们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规律;从广义上讲,犯罪心理学除了上述诸种研究对象之外,还要研究犯罪对策心理,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刑罚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

本书是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犯罪心理学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可以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地放在犯罪主体身上;另一方面,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所扩充的研究对象其实大都可以自成一个专门的分支学科。

依据社会实践需要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可得出如下结论:所谓“犯罪心理”是一种客观存在,它既是指挥与控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部心理活动内容,又是对犯罪行为适用刑罚进行制裁的客观依据之一。

研究犯罪需要心理学的知识,在预防犯罪、改造罪犯以及卓有成效地同犯罪斗争方面,应当借助于心理学提供的依据,因此心理学在犯罪研究领域中大有用武之地,这就是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原因所在。

我们知道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和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它与普通心理学、心理学中的一些分支学科以及犯罪学中一些分支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要给犯罪心理学下一个简单的定义,那么可以说:犯罪心理学是以普通心理学为基础,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研究与犯罪有关的、犯罪行为实施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规律的一门学科。犯罪心理学属于应用心理学或专业心理学的范畴,要理解这个问题的科学含义,就应该深入研究和明确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犯罪与犯罪人

1. 犯罪

根据刑法学,犯罪是指符合法律条文规定的构成要件,并负有责任的违法性行为,具有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

2. 犯罪人

所谓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被认定为有罪的人。这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主体比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要宽泛得多。

（二）心理与犯罪心理

1. 心理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个性倾向性与个性心理特征,任何人进行任何活动时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作用与人的大脑“内化”后的结果,它一经形成,就会对外界环境影响做出能动反映,这种反映就是行为。行为是人的心理“外化”的结果。

2. 犯罪心理

它是一种客观存在,它既是指挥与控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部心理活动内容,又是对犯罪行为适用刑罚进行制裁的客观依据之一。它是影响与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要素的总和,这些心理要素包括犯罪人的心理过程(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个性倾向(兴趣、动机、需要、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心理状态等。

3. 正常人的心理与犯罪人的心理的异同

从心理形式上来看,两者并无本质区别,正常人所具有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等,犯罪人也有。但是,在心理内容上,特别是个性心理的内容上,两者却有着根本的区别。

（三）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1. 犯罪心理

它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特点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口头与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未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听不到的;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前,犯罪心理就已经存在着,犯罪行为结束之后,犯罪心理并不一定会立即消失,还可能继续保持下去;犯罪心理具有预先性,它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形成,随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

2. 犯罪行为

它是指在一定犯罪心理影响与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其特点是: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它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它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犯罪行为具有依存性,它总是因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犯罪行为具有滞后性,它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形形色色,刑法中把这些规定为两大类,即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相互关系

(1) 两者相互区别。它们各有自身的特点: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独立性与预先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依存性与滞后性。

(2) 两者相互联系,又互为因果。第一,犯罪行为是因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的,先有犯罪心理,再有犯罪行为,同时犯罪心理又会因犯罪行为的实施而得到巩固和强化,可见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而这种转化是遵循一定的规律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就在于通过分析、观察犯罪行为,寻找、探索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对犯罪行为有深层的认识、预测和调控。第二,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有其一致性的两个方面。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主要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但是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刑法中的间接故意犯罪,以及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才不得不实施的犯罪行为就是如此。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心理学的含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它有广义、狭义之分。

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是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外,还应该把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主要是从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来论述和研究犯罪心理这一特殊事物,其主要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研究对象所涉及的行为人的范围

1. 犯罪人

它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

它是指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人,虽然犯罪人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人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违法与犯罪的心理之间却是一脉相承、难以区分的。而且,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

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预备犯

预备犯即可能的犯罪人。一般是指那些个性有严重缺陷的人,他们经常出入不良场所,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经常旷课、逃学和离家出走,参加不良组织,携带凶器,寻衅滋事等,这些人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往往在需求、认知、情意和行为上表现出异常的不良征兆。

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这些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是为了探索客观条件和主观原因在其心理逐渐变化的规律,采取有效的措施,为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这对做好教育、改造和挽救工作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4. 刑满释放与解除劳教人员

这些人中有一些未被真正改造与矫治好的人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与恶性案件通常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极大,为了预防和及时制止他们重新犯罪,把他们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非常有必要的。

总而言之,犯罪心理学就是通过对这些人的犯罪心理实质及其犯罪心理结构和形成、发展、变化过程入手,采用客观、科学的方法与技术手段来进行分析研究,以揭示其规律性。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作为与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工作人员,应当重视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和研究,以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尤其要加强心理素质的培养与教育,训练和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心理素质、工作效率与业务能力,这样才能提高办案质量与矫治成效。

(二)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1) 绪论:主要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性质与方法等。

(2) 犯罪行为心理本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等。

(3) 犯罪原因论中的心理学问题:简要分析影响犯罪心理与行为形成的各种主客观因素、主体内外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简要介绍国内外各种犯罪原因学说等。

(4) 犯罪心理结构及其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简要介绍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理论;犯罪人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个性缺陷;犯罪心理结构、模式与发展变化等。

(5) 犯罪心理类型论: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心理学依据。

(6) 犯罪心理对策论:研究犯罪心理学是应该以研究侦查心理为重点,兼顾审讯心理、审判心理、刑罚心理的运用。

(7) 犯罪预测和预防的心理问题:研究犯罪心理学是为了预防、揭露、惩罚与矫治犯罪。

(8) 法制与刑法的社会心理效力。

(9) 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等。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体。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与其他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某一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往住是社会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是消极的、不良的客观社会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犯罪心理与社会现实的关系问题是属于社会科学研究因素的范畴,因此,犯罪心理学就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性质。

同时,从犯罪心理与人脑的关系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或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又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所以说,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二)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它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的一门学科。这就要求犯罪心理学不但要研究关于人的心理一般规律的理论方法,而且要着重研究关于犯罪人心理活动的特殊形式、特殊规律与犯罪心理对策。

其研究既要借助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又要借助于犯罪科学的研究结论,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三) 犯罪心理学既是理论科学,又是应用学科

犯罪心理学担负着理论构建的艰巨任务,而且其理论建设尚不成熟,它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与发展变化的规律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它是一门理论学科。犯罪心理学从其研究犯罪心理的类型与犯罪心理的预防、对策等方面来看,又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应用学科。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但在犯罪人的心理鉴定、犯罪心理分析、犯罪心理测试、犯罪心理及行为矫治和犯罪的预测、预防等实际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在司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与心理素质的提高等方面,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四)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许多科学研究结论的正确性是相对的,它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能性(概率)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生、变化的因素是极其复杂多变的,即使是微小的差别,也可能使结果发生改变。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个

人,也不能对不同情况下的个体长久应验。

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与不良团伙交往过的青少年比没有交往过的更容易犯罪,但不能说,凡是与不良团伙有过交往的青少年一定都会犯罪,因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会因人而异,因情境而不同。

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只是针对一般情况而言的。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与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与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必然如此,不能把这些结论绝对化。但这绝对不是否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和应用价值,犯罪心理学所揭示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研究成果,为预测、预防与控制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其作用不可低估。

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犯罪心理学所担负的基本任务,一是探讨犯罪心理的理论问题,二是解决实际应用的问题。它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理论方面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的科学,它的首要任务就是探讨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活动的规律,要在理论方面科学地解决人们长期以来所未解决的有关犯罪心理的问题。

1. 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一方面,它要运用普通心理学及其一些分支学科的原理来解释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特殊对象,普通心理学及其一些分支学科不可能去做专门研究。

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与犯罪环境(客观)、犯罪心理(主观)之间的关系等许多深层的原因和问题,都迫切需要心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不断发现,以揭示出犯罪人心理活动新的、特殊的规律,并不断总结出犯罪心理学自己的理论。这些理论无疑会使心理学科的内容更加丰富,理论体系更加完善,为提高整个心理学科的理论水平做出贡献。

2.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犯罪是复杂的现象,既有复杂的社会原因,又有犯罪主体的心理原因。长期以来,虽然人们一直在研究这种现象,但是直到现在,人们还无法准确、清楚地揭示人类心理活动的规律。

研究犯罪的人虽然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犯罪学科本身仍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没有得到圆满解决。例如:人为什么会犯罪?犯罪与社会因素、遗传因素有什么关系?如何处置罪犯才有益于社会?如何预测和预防犯罪?等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为揭露与证实犯罪、预测犯罪、预防犯罪与矫治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发现、新成果、新规律,不但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与

完善具有实际价值,而且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3. 犯罪心理学为丰富和发展哲学理论服务

除了上述两个方面的理论应用价值外,从更高的层次上来说,犯罪心理学还可以为丰富和发展哲学理论而服务。通过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提供论据,进一步具体地论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论证意识是具有高度组织的物质的产物、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等哲学命题,从而有力地与形形色色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理论作斗争。

(二) 犯罪心理学实践方面的任务

实践若不以理论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同样,理论若不以实践为基础,就会变成空洞的理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实践方面的任务主要表现在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要想有效地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就需要对犯罪问题具有科学的认识,就需要用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来指导实践。

1. 在社会、家庭和学校的教育中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所揭示的规律一旦为人们所掌握,就可以及时地为社会提供培养一代新人的科学方法,使青少年健康成长,减少产生犯罪心理的可能性,或及时对可能犯罪的人做好教育转化工作,预防犯罪行为的出现。这样就能发挥其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保持社会稳定的最大效能,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在揭露与惩治犯罪中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使广大公安、检察、司法工作人员在掌握了犯罪心理学知识以后,可以更有效地侦查犯罪案件、确定犯罪事实,在预审和审判工作中能立于主动地位,向犯罪人开展“心理战”,促使对方认罪。在侦查破案中,运用心理痕迹分析技术和个体心理活动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典型性的特点等知识与理论,在案发现场勘察、案件调查、犯罪嫌疑人的形象刻画及心理分析等方面发挥作用,从而为缩小侦查范围与确定侦查方向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为指定侦破方案及措施提供了保证。

在审讯过程中,掌握犯罪心理状态,根据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性,有针对性地制定出相应的审讯心理策略与问讯方法,能够减少工作中的盲目性,增强预见性,收到良好的效果。在审讯工作中预审员与犯罪嫌疑人,经常会发生审讯与反审讯的斗争,双方进行着激烈的心理较量。这就要求预审员事先应了解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个性特征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审讯方案,采取有效的心理对策与审讯方法,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以便查清犯罪事实,从而提高审讯效率与质量。

监狱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育改造劳改与劳教人员,使他们重返社会后能够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了解犯罪群

体的心理特征,又要掌握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使他们尽快发生良性转化,保证劳改、劳教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 为治安防范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以及其基本规律,应用到犯罪的预测、预防与综合治理工作中去,从而为制定工作计划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例如,要防止与减少个体或群体犯罪发生,就必须减少与净化引发犯罪的不良环境因素,排除形成犯罪心理的外在条件与基础,消除诱发犯罪的消极因素,培养个体或群体的积极因素,预防犯罪心理的形成,尽可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另外,还要进行多学科的系统研究,开展社会群防群治,根据犯罪人在犯罪心理形成前的异常表现和行为上出现的一系列不良征兆,采取积极有效的社会预防措施。由此可见,在治安防范工作中运用犯罪心理学理论,对参与综合治理具有现实意义。

4. 用实践活动来检验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理论

通过实践活动来检验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理论,发现新的规律,以便减少片面性,增强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科学性,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与发展正确标准和必由之路。因为“判定认识或理论是否真理,不是以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诚然,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对司法工作实践具有指导作用,这是指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东西;而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是错误的东西,不仅没有指导作用,还会给司法工作实践带来负面影响。只有经过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在司法工作实践中,反复实践,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使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更加科学、体系更加系统完整。

这样,在工作实践中反复验证过的科学理论,才能指导司法工作,为侦查、审讯、揭露和惩治犯罪提供科学、客观、准确的心理科学依据,为提高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提供保证。

5. 用辩证发展观点学习犯罪心理学理论

在谈到犯罪心理学的实际实用价值时,还有必要恰如其分地看待这种应用价值,而不应过分地夸大它的作用。与罪犯作斗争、预防犯罪、制止犯罪,是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社会任务,完成这项任务不能单靠某一门学科的研究成果,而需要各种积极的社会力量以及多学科成就的协同作用。

犯罪心理学只能从某个角度为完成这项任务提供一些理论依据。要具体完成与罪犯作斗争、预防犯罪、制止犯罪等任务就要更科学一些,或者说,变得更有成效、少走弯路、少受损失。正确看待犯罪心理学的作用应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轻视犯罪心理学的实际应用价值是不对的;另一方面,过分强调它的作用,在社会实践中搞“心理学化”也是不对的。